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市财发（2019）13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延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优惠政策时限的通知

各相关区县、开发区财政局、住建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发〔2019〕4号）精神，实施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延长《西安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到2021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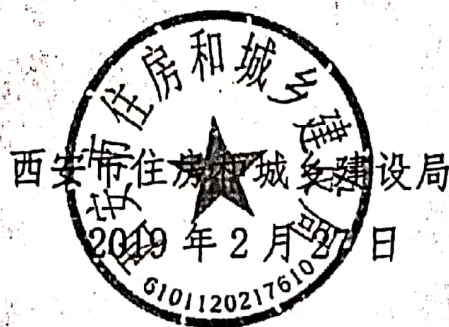


一、执行时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主城区范围（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长安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西安行政辖区以及灞河新区、大兴新区、大明宫发展办等切块管理地区）内的项目，在剔除城市地铁专项配套费、城市天然气公网建设费、城市集中供热公网建设费后剩余部分，按照下调15%的比例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暨按照222.5元/平方米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阎良区、临潼区、鄠邑区、航空基地范围内的项目，在剔除城市天然气公网建设费、城市集中供热公网建设费后剩余部分，按照下调15%的比例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暨按照132.5元/平方米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请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切实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



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市建发〔2018〕70号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修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及开发区住建局、财政局：

新修订的《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联系人：李超亮



2018年8月17日

电话：85579266)



附件

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47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城市配套费是指政府为建设和维护管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向建设单位或个人征收的城市建设费用。2013年在原城市配套费每平方米150元基础上增加90元作为城市地铁专项配套费。原城市配套费每平方米150元按建设内容分配的资金比例不变。

城市地铁专项配套费由市财政统一归集。长安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航天基地以及灞河新区、大兴新区、汉长安城特区等切块管理地区，按季度将征收的城市地铁专项配套费足额划转市财政，未及时划转的由市财政年底结算时扣回。

第三条 凡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缴纳城市配套费。

第四条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是本市城市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



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配套费征收标准负责辖区内征收管理工作。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辖区内的城市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及灞河新区、大兴新区、汉长安城特区等切块管理地区接受市建委委托负责辖区内的城市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

财政、规划、物价、国土、房屋、市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市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道路、桥涵、供水、排水（排污、排洪）、公共交通、道路照明、环卫绿化、垃圾处理、消防设施及天然气、集中供热等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地铁专项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地铁建设。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缴纳城市配套费。缴纳城市配套费时提交具有核准职权的部门核准的规划建审平面图、建筑面积、投资概算等相关资料。城市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或工程概算计征。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长安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



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航天基地以及灞河新区、大兴新区、汉长安城特区等切块管理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每平方米 240 元计征，其中每平方米 90 元为地铁专项配套费。

(二) 阎良区、临潼区、鄠邑区、航空基地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每平方米 150 元计征，其中每平方米 50 元用于小城镇建设。

(三) 高陵区、蓝田县、周至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每平方米 100 元计征，其中每平方米 50 元用于小城镇建设。

(四) 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试点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每平方米 30 元计征。市属建制镇、重点镇等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五) 对不便于核定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按照工程造价的 5% 计征。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经审核，全额免缴城市配套费。

(一) 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指挥中心(所)、营房、训练场、试验场、军用仓库、军用通讯、侦察、导航、观测台站等国防设施；

(二) 符合政策规定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含租赁类人才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

(三) 符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



号)规定,利用地下空间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含新建建筑地下超配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泊位);人防、防灾公共用途的单建地下空间;企业投资用于连通地铁站点、人行通道的地下连接通道;

(四)符合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其它建设项目。

第八条 下列建设项目经审核,可减缴城市配套费。天然气、集中供热公网建设资金和地铁专项配套费不在减缴范围。

(一)财政全额投资建设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办公用房(不含经营项目),财政投资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学用房,为残疾人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用房等;

(二)列入本市年度城市维护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且市财政城建资金全额投资或给予适当补助的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市人民政府文件规定的其它建设项目。

第九条 符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规定的结建地下空间地下二层(含二层)以下面积,由规划部门审核确定建筑面积,城建费用征收部门只征收每平方米90元地铁专项配套费。

第十条 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减缴城市配套费,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建设行政管理等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



对违章建筑，经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并完善相关手续后，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补缴城市配套费。

临建项目不征收城市配套费。

第十一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二条 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及周至县、蓝田县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城市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辖区内城市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经同级政府批准并报备市财政、建设、物价部门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城市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单位，应按月将所辖区域内城市配套费的征收和减免情况报备市建设、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和缴费人应对申报的缴费资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缴纳城市配套费后，建设项目的使用性质（功能）发生改变、建筑面积增加或概算投资发生变化的，缴费人应当主动补缴应缴城市配套费与实缴城市配套费的差额部分。

第十五条 各级审核、执收部门及工作人员，要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城市配套费管理审核。对未按照规定程序审核造成城市配套费流失的，有关职能部门依照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7月13日印发的《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城市基



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市财发〔2016〕129号)同时废止。其他涉及征收和缴纳、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印发

